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美国 ExaDigm, Inc. 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增资 5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ExaDigm, Inc. 注册资本将由 0.01 万美元增加至 500.01 万美元。

经认真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增资的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行业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继续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7 年 12 月 19 日